松检政〔2021〕3号

松潘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刘勇同志工作调整的通知

各内设机构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党组会研究确定，第一检察部工作临时调整由刘勇同志负责。

松潘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

2021年1月27日

松潘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 1月27日印发